

现正进行的关爱基金援助项目索引

项目	页数
(1) 资助医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纳入撒玛利亚基金安全网但迅速累积医学实证及相对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费癌症药物类别（医疗援助项目首阶段计划）	p. 3
(2) 为 60 岁以下没有领取综援（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而需要经常护理并居于社区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津贴	p. 5
(3) 为因屋宇署执法行动而须迁出工业大厦非法住用处所住户提供的搬迁津贴	p. 6
(4) 长者牙科服务资助项目	p. 8
(5) 为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提供津贴	p. 10
(6)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p. 11
(7) 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试验计划	p. 14
(8) 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p. 16
(9) 资助合格病人购买价钱极度昂贵的药物（包括用以治疗不常见疾病的药物）	p. 19
(10) 资助合格的公立医院病人购买指定的用于介入程序及在体内设置的医疗装置	p. 23
(11) 支援身体机能轻度缺损的长者试验计划	p. 25
(12) 支援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	p. 26
(13)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试验计划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 - 南昌街项目」	p. 28
(14) 资助改建校舍作「过渡性社会房屋」试验计划-乐善堂小学	p. 29

	项目	页数
(15)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试验计划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 - 钦州街项目」	p. 30
(16)	数码地面电视援助计划	p. 30
(17)	为低收入劏房住户改善家居援助计划	p. 32
(18)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计划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 - 宋皇台道与土瓜湾道交界项目」	p. 34
(19)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计划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 - 英华街项目」	p. 35
(20)	非公屋、非综援的低收入住户一次过生活津贴项目 (2020 年)	p. 35
(21)	资助翻新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物业策诚轩作「暂租住屋」过渡性房屋计划	p. 37
(22)	非公屋、非综援的低收入住户一次过生活津贴项目 (2021 年)	p. 37
(23)	低收入家庭的新来港定居成员一次过津贴	p. 39
(24)	向本地确诊 2019 冠状病毒病患者发放一笔过恩恤现金津贴	p. 41
(25)	资助使用酒店和宾馆房间作为过渡性房屋的先导计划	p. 42

现正推行的关爱基金（基金）援助项目¹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1) 资助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纳入撒玛利亚基金安全网但迅速累积医学实证及相对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费癌症药物类别（医疗援助项目首阶段计划）	2011 年 8 月	417,508 ² (现时拨款为 期 11 个年度至 2023 年 3 月)	● 经济审查准则采用撒玛利亚基金药物资助申请的机制和同一个累进计算表。	17 951 人次 ³	约 185,880 ⁴	项目推行初期涵盖 6 种特定自费癌症药物，其后逐步扩大涵盖范围。截至 2021 年第二季，项目共涵盖 34 种药物；另有 8 种原由计划涵盖的自费药物/适应症已获纳入撒玛利亚基金的资助范围或转为药物

¹ 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已有 20 个基金援助项目获纳入政府恒常资助，另有 14 个项目已经完成。相关项目名单见附录。

² 包括本项目及附录项目(A)(1)所涉的行政和审计费用。

³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请个案。

⁴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批核的药物资助金额。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资助受惠病人有关药物疗程的药物费用)						<p>名册内的专用药物。</p> <p>已于 2012 年 5 月向前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p>就首 7 个运作年度 (即 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 批出的个案, 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疗程。</p> <p>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医疗援助项目经济审查机制的优化措施, 并于 2021 年 3 月通过进一步</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改良经济审查机制。</p> <p>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简化医疗援助项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贫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修订医疗援助项目首阶段计划 2020 至 2021 年度的指针性预算及医疗援助项目 2021 至 22 年度的指针性预算。</p>
(2) 为 60 岁以下没有领取综援(综合社会保障援	2011 年 9 月 (项目分	62,012	● 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龄在 60 岁以下及正领	16 835 人次	约 45,788	已于 2013 年 5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助) 而需要经常护理并居于社区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津贴</p> <p>(津贴额按申请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为全额(每月 2,000 元), 3/4 津贴额(每月 1,500 元) 或半额(每月 1,000 元))</p>	<p>别于 2012 年至 2015 年每年 11 月延续推行一年, 于 2016 年 11 月延续推行两年, 于 2018 年 11 月延续推行两年, 并于 2020 年 11 月按现行运作模式延续推行 35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底)</p>	443	<p>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高额伤残津贴;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社区居住及住户入息不多于全港相关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150%。 			<p>扶贫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延续推行项目 35 个月及修订项目预算开支。</p> <p>日后将向关爱基金专责小组(专责小组)汇报再次延续推行项目的成效检讨结果。</p>
(3) 为因屋宇署执法行动而须迁	2011 年 12 月	4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综援、学生资助计划、医管 	193 户 (315 人)	约 70	屋宇署已巡查 218 幢目标工业大厦,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出工业大厦非法住用处所住戶提供的搬迁津贴</p> <p>(合资格 1 人住戶的津贴额为 5,718 元; 2 至 3 人住戶为 9,492 元; 4 人或以上住戶为 13,224 元)</p>	<p>(于 2017 年 11 月推行为期 3 年的优化计划)</p>		<p>局医疗费用减免机制或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交津)的家庭/住戶经济审查; 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人住戶入息不多于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100%; 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于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 			<p>暂时发现当中 69 幢有非法住用用途的处所。屋宇署已针对该些个案采取执法行动, 其中 48 幢大厦的执法行动已完成。屋宇署会继续跟进其他目标工业大厦的执法工作。</p> <p>扶贫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备悉项目的成效检讨报告, 并通过优化建议。</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优化项目的成效检讨结果。</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4) 长者牙科服务 资助项目 (参照综援计划下 牙科治疗费用津贴 的水平,每名受助人 的牙科诊疗资助上 限为 26,070 元(包括 12,245 元为镶活动 假牙诊疗费用, 13,755 元为提供其 他相关的牙科诊疗 服务费用,以及 70 元为登记及检查 费),另加给予处理 个案的非政府机构 的 50 元转介费,以	2012 年 9 月 (于 2015 年 9 月推 行为期 3 年的扩展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延续推 行半年,并 于 2019 年 3 月延续 推行 3 年, 及后再次 延续推行 项目至 2023 年 9	225,942 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龄 60 岁或以上、正接受社署资助的「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或「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的第一级别或第二级别收费的服务使用者,而又并非综接受助人;或 正领取普通/高额「长者生活津贴」(「长津」)的 65 岁或以上长者⁶; ● 从未受惠于本 	83 118 宗个案	约 96,477	<p>已于 2013 年 9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项目的中期成效检讨结果。</p> <p>项目分阶段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扩展至 80 岁或以上、75 岁或以上、70 岁或以上及 65 岁或以上领取「长津」的长者,并于 2019 年 2 月起推行优化措施。</p> <p>项目于 2021 年 7</p>

⁵ 扶贫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会议上通过增拨 8 亿 6,675 万元,以实施扩展和优化措施,并让项目可持续营运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⁶ 扶贫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会议上授权食物及卫生局及香港牙医学会在无需增加拨款下逐步扩大受惠对象。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及在项目下为使用家居照顾服务的长者群组按时数 70 元计算的陪诊费(如适用))</p>	<p>月底)</p>		<p>项目；或 75 岁或以上于五年前或更早之前在项目下曾接受牙科服务的长者；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未受惠于卫生署的「长者牙科外展服务计划」。 			<p>月起扩大资助范围，让有需要和符合资格的长者获得更适切的牙科护理服务。</p> <p>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有约 96 700 宗申请项目服务的个案(包括约有 200 名长者作出第二次申请接受服务)，当中约 83 100 宗个案的申请人已完成所需的牙科诊疗服务(包括约 79 400 宗镶活动假牙个案)，余下的 13 600 宗个案的申请人亦正接受不同阶段的诊</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疗服务。
(5) 为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提供津贴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合资格的法团以实报实销的形式, 就相关开支项目领取总额上限 24,000 元的津贴)	2012 年 10 月 (于 2015 年 10 月推行为期 3 年的优化计划, 并于 2018 年 10 月推行为期 3 年的第三阶段计划)	6,7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楼龄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团的住宅大厦或综合用途大厦；及 ●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大厦内的住宅单位的平均应课差饷租值, 市区楼宇不高于 162,000 元及新界楼宇不高于 124,000 元。 	3 240 个法团	约 5,435	<p>扶贫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备悉成效检讨结果及通过推行为期 3 年的优化计划。</p> <p>已于 2017 年 8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优化计划的中期成效检讨。</p> <p>已于 2018 年 6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优化计划的成效检讨结果, 委员会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推行第三阶段计划。</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第三阶段计划的中期成效检讨报告。
(6)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试验计划第一及第二期:每名合格的护老者每月可获发 2,000 元津贴;如同时照顾超过一名长者,则每月可获发	2014 年 6 月 (试验计划第一期为期 2 年 4 个月。试验计划第二期于 2016 年 10 月推行,为期两年。试验计	88,295	试验计划第四期合格的护老者须符合下列所有情况/条件: ● 受照顾的长者须居于香港及经社署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 2.0 版本评定为身体机能中度或严重缺损,	7 527 人	约 47,363	试验计划第四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截止申请,社署已大致完成审批工作。 社署已核准了 57 间营办长者地区中心及/或长者邻舍中心的非政府机构为试验计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最多 4,000 元津贴)</p> <p>(试验计划第三期及第四期:每名合资格的护老者每月可获发 2,400 元津贴;如同时照顾超过一名长者,则每月可获发最多 4,800 元津贴)</p>	<p>划第三期于 2018 年 10 月推行,为期两年,并延续推行 6 个月至 2021 年 3 月底。试验计划第四期于 2021 年 4 月推行,为期 30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底。)</p>		<p>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在中央轮候册轮候资助长期护理服务(即院舍照顾服务及/或社区照顾服务);或及后经「interRAI™家居照顾」9.3 版本评估,仍在中央轮候册轮候资助长期护理服务(即院舍照顾服务及/或社区照顾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请及领取津贴期间,受照 			<p>划第四期的认可服务机构⁷,以提供护老者支援服务。</p> <p>社署现正就香港大学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为试验计划第二期及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提交的成效评估报告作出分析,并会于日后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⁷ 57 间认可服务机构合共营办 170 间遍布全港各区的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顾的长者须居于社区而并没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顾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老者须有能力承担照顾的责任，并为受照顾的长者每月提供不少于 80 小时的照顾时数(如同时照顾超过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长者，则须每月提供合共不少于 120 小时的照顾时数)； ● 护老者须为本港居民及居于香港，并与受照顾的长者没有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任何形式的雇佣关系； ● 护老者没有领取综援或长津； 及 ● 护老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于全港相关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			
(7) 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试验计划 (每名合资格人士每月可获发 5,000 元)	2016 年 10 月 (试验计划原订为期 3 年, 获延续推行 12 个月至 2020 年 9 月底, 并按	1,890	● 正在领取高额伤残津贴(经医生评估为「精神状况不适宜作声明者」除外); ● 已获聘于有薪工作(不包括自雇人士及在家	41 人	约 838	试验计划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截止申请。 扶贫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延续推行试验计划 36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底。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津贴)	现行运作模式获延续推行 36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底)		<p>中工作)，而每月工作所赚取的入息不少于 7,500 元及不超过 30,000 元；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事有薪工作而亲友未能提供照顾，并雇用全职照顾者（主要为外籍家庭佣工）协助其往返办公地点（不包括在家中工作）。 ● 试验计划延续推行期间只为现有合资格的受惠人提供津贴，而不重启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结束的申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8) 为低收入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p> <p>(试验计划第一期:每名合格的照顾者每月可获发 2,000 元津贴;如同时照顾超过一名残疾人士,则每月可获发最多 4,000 元津贴)</p> <p>(试验计划第二期及第三期:每名合格的照顾者每月可获发 2,400 元津贴;如同时照顾超过一</p>	<p>2016 年 10 月 (试验计划为期两年。试验计划第二期于 2018 年 10 月推行,为期两年,并获延续推行 6 个月至 2021 年 3 月底。试验计划第三期于 2021 年 4 月推行,为期</p>	<p>49,862</p>	<p>请。</p> <p>试验计划第三期合格的照顾者须符合下列所有情况/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照顾的残疾人士须居于香港,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相关轮候册轮候社署资助的任何一项指定康复服务或教育局特殊学校寄宿治疗服务; ● 在申请及领取津贴期间,受照 	<p>3 496 人</p>	<p>约 25,892</p>	<p>试验计划第三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截止申请,社署已大致完成审批工作。</p> <p>社署已核准了 29 间营办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家长/亲属资源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精神病康复者家长/亲属资源中心、庇护工场、展能中心或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的非政府机构为试验计划第</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名残疾人士,则每月可获发最多 4,800 元津贴)	30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底)		<p>顾的残疾人士须居于社区而并没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顾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顾者须有能力承担照顾的责任,并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于 80 小时的照顾时数(如同时照顾超过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士,则须每月提供合共不少于 120 小 			<p>三期的认可服务机构⁸,以提供照顾者支援服务。</p> <p>社署现正就香港大学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为试验计划及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第二期提交的成效评估报告作出分析,并会于日后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⁸ 29 间认可服务机构合共营办 69 间遍布全港各区的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家长/亲属资源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精神病康复者家长/亲属资源中心、庇护工场、展能中心或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时的照顾时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顾者须为本港居民及居于香港,并与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没有任何形式的雇佣关系; ● 照顾者没有领取综援或长津; <p>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顾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于全港相关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9) 资助合资格病人购买价钱极度昂贵的药物 (包括用以治疗不常见疾病的药物)	2017 年 8 月	79,584 (计划现时拨款为期 5 个年度至 2023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指定临床准则和通过医务社工经济审查的医管局病人；及 ● 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 	94 人次 ⁹	约 23,170 ¹⁰	<p>扶贫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在项目下纳入治疗「阵发性夜间血红素尿症」的药物，及后亦通过放宽该药物的临床应用，以涵盖「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p> <p>其后，扶贫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通过纳入治疗「脊髓肌肉萎缩症」的药物，并于 2019 年 7 月中旬起纳入治</p>

⁹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请个案。

¹⁰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批核的药物资助金额。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疗「转甲状腺素家族性淀粉样多发性神经病变」的药物。</p> <p>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医疗援助项目经济审查机制的优化措施,并于 2021 年 3 月通过进一步改良经济审查机制。</p> <p>医管局通过放宽治疗「阵发性夜间血红蛋白尿症」药物的临床指引下有关患者接受输血量的准则。</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简化医疗援助项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贫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通过当治疗「神经母细胞瘤」的药物获得注册后，把该药物纳入项目的涵盖范围。药物获得注册后，已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起纳入项目的涵盖范围。</p> <p>治疗「阵发性夜间血红素尿症」的药物已于 2020 年 7 月中旬起纳入撒</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玛利亚基金安全网的恒常资助。</p> <p>治疗「年龄为 25 岁或以下的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瘤细胞性白血病患者 / 两种或以上全身系统性疗程后复发或难治性的弥漫性大型 B 细胞淋巴瘤的成年患者」的药物已于 2021 年 4 月上旬起纳入项目的涵盖范围。</p> <p>就首个运作年度 (即 2017 年 8 月</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至 2019 年 3 月) 批出的个案, 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疗程。</p> <p>扶贫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医疗援助项目 2021 至 22 年度的指针性预算。</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10) 资助合格的公立医院病人购买指定的用	2017 年 8 月	19,956 (计划现时拨款为期 5 个年	● 符合指定临床准则和通过医务社工经济审	357 人次 ¹¹	约 9,001 ¹²	项目推行初期涵盖 2 种用于介入程序及在体内设置

¹¹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请个案。

¹²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批核的医疗装置资助金额。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于介入程序及在体内设置的医疗装置		度至 2023 年 3 月)	查的医管局病人。			<p>的医疗装置，其后逐步扩大涵盖范围至 2019 年 7 月中旬起的 6 种医疗装置。</p> <p>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医疗援助项目经济审查机制的优化措施。</p> <p>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简化医疗援助项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贫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医疗援助项目 2021 至 22 年度</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的指针性预算。</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p>(11) 支援身体机能 有轻度缺损的 长者试验计划</p> <p>(合资格的长者须 作共同付款,而金额 会根据其每月家庭 入息而定,共设 5 个层递式的共同付 款级别)</p>	<p>2017 年 12 月 (试验计 划为期 3 年,并获延 续推行 25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底)</p>	<p>38,33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 岁或以上并居于社区； ● 经本试验计划的指定评估工具评估为身体机能轻度缺损； ● 正在轮候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及 ● 其每月家庭入息须不高于全港相关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特定比例（单 	<p>4 138 人</p>	<p>约 14,285</p>	<p>试验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开展,社署透过参与试验计划的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家务助理队发信邀请正在轮候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的长者参与试验计划。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家务助理队为合资格的长者进行评估及安排支援服务。</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人家庭不超过 175%; 2 人或以上家庭不超过 150%)。			<p>扶贫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延续推行试验计划 25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底。</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p>(12) 支援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p> <p>(现行运作模式：合资格的长者须作共同付款，而金额会根据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设 6 个层递</p>	<p>2018 年 2 月 (试验计划为期 3 年，并获延续推行 32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底，期间于 2021 年</p>	<p>23,4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 岁或以上；及 ● 因病况暂时失去自理能力，经医管局医护人员评估为有过渡期护理及支援需要(即出院后需要临时院舍住宿照顾及 	<p>2 295 人</p>	<p>约 11,204</p>	<p>试验计划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展，透过参与试验计划的医院医护人员转介合资格的长者参与试验计划。</p> <p>专责小组及扶贫委员会分别于</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式的共同付款级别) (新运作模式：收费标准将更改为与医管局现行的「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计划」一样)</p>	<p>10 月 1 日起以新运作模式开展)</p>		<p>／或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但未能受惠于现行的「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计划」。</p>			<p>2018 年 9 月 28 日及 10 月 18 日的会议备悉试验计划在转介机制方面的转变，试验计划除接受医管局辖下 3 个联网的 7 间急症医院的转介个案外，进一步接受该 3 个联网的 3 间延续护理医院的转介个案，以确保有需要的长者病人可适时获转介参与试验计划。</p> <p>扶贫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延续推行试验计划 32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底，期间于</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以新运作模式开展，由甄选的三个非政府机构各设立一支过渡照顾队，分别为由九龙东、新界东及新界西三个医院联网转介的有需要长者提供服务。</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13)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试验计划(试验计划)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南	2019 年 9 月	3,769	「组合社会房屋计划」受惠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明确过渡性房屋需要(例如:轮候公屋最少 3 年);或 	88 户(162 人)	约 3,515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5 日接受租用申请。建筑工程已经完成,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入住许可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昌街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正居于不适宜住房；或 ● 低收入及急需社区支援的住户。 			<p>证」。住户已于 2020 年 8 月底陆续入住。</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14) 资助改建校舍作「过渡性社会房屋」试验计划-乐善堂小学(试验计划)	2020 年 1 月	1,545	<p>计划受惠人必须轮候公屋 3 年或以上，居于恶劣环境或急需住屋和社区支援的家庭，并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领取综援的家庭；或 ● 收入低于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 55% 的家庭优先。 	51 户(168 人)	约 1,541	<p>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接受租用申请。建筑工程已经完成，并于 2020 年 8 月取得「入住许可证」。住户已于 2020 年 8 月底陆续入住。</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15)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试验计划 (试验计划) 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 - 钦州街项目」	2020 年 11 月	9,992	「组合社会房屋计划」受惠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明确过渡性房屋需要 (例如: 轮候公屋最少 3 年); 或 ● 正居于恶劣环境并有紧急住屋需要。 	暂未有数据	约 931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社联) 已于 2019 年委任工程顾问。地区地政会议已于 2020 年 5 月向社联批出短期租约申请, 社联并于 2020 年 10 月委任工程的承建商。建筑合约期约 14 个月, 预计于 2022 年年初入伙。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16) 数码地面电视援助计划 (合资格住户可获	2020 年 1 月 14 日	45,645	家里仍使用仿真电视机的住户, 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领取下列资 	28 984 户	约 3,880 (资助是以实物以及服务方式提供)	计划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截止申请。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一部数码机顶盒,或一部24吋或32吋的数码电视机,连同送货、安装、回收旧电视机及保养服务。			<p>助：综援、长者生活津贴（只限全长者户）、在职家庭津贴计划（有效期为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18个月内）、各项须经入息审查的学生资助¹³、或公立医院及诊所医疗费用减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往3个月平均每月住户入息不超过「从 			会适时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

¹³ 包括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专上学生资助计划、毅进文凭课程学费发还（全额或半额学费发还）、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全额或半额学费发还）、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学生车船津贴计划、上网费津贴计划、考试费减免计划、幼儿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以及幼儿园学生就学开支津贴。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事经济活动的 家庭住户每月 入息中位数」 的 75%。			
(17) 为低收入劏房 住户改善家居 援助计划 (每个合资格住 户 ¹⁴ 所获得的非现	2020 年 6 月 (项目为 期 2 年)	28,7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于劏房单 位； ● 符合入息资 格¹⁵；及 ● 最少一名成员 	4 632 户	约 20,041	日后将向专责小 组汇报成效检讨 结果。

¹⁴受惠对象包括居住于个别屋宇单位被分间成两个或以上「屋内互通」及「屋外直达」的分间楼宇单位(俗称「劏房」)，板间房、床位/阁仔、天台建筑物、寮屋、牌照屋及木屋、工业大厦及商业大厦的住户。上述各类单位在此计划下统称为「劏房」。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金资助津贴额上限为 8,500 元 (1 人住户)、10,000 元 (2 人住户)、11,500 元 (3 人住户) 或 13,000 元 (4 人或以上住户)。非现金资助津贴可用于进行简单家居改善/维修、购买家俬及家用物品, 及/或灭虫灭虱服务三个项目组			为香港居民。			

¹⁵下列任何一种援助计划的受助住户可视为符合计划的入息资格:

-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 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普通长者生活津贴及高额长者生活津贴;
-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 以个人为申请单位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 学校书簿津贴计划; 或
- 幼儿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

计划同时涵盖没有领取上述 6 项现行政府援助计划的低收入劏房住户, 入息上限为从事经济活动的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 并不设资产审查。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别。住户可按实际情况和需要选择一个或以上的组别。)						
(18)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计划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 - 宋皇台道与土瓜湾道交界项目」	2020 年 6 月	6,0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轮候公屋 3 年或以上，并居于恶劣环境而领取综援或收入低于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 55% 的家庭优先；或 ● 有明确急需住屋和社区支援的家庭。 	217 人	约 4,924	<p>地区地政会议已于 2020 年 4 月向九龙乐善堂批出短期租约申请。土地须于 2023 年 9 月交回政府兴建公共房屋。</p> <p>已竣工，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获屋宇署发出「入住许可证」，全数单位于 7 月底已安排住户入住。</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结果。
(19)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计划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 - 英华街项目」	2021 年 2 月	7,7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轮候公屋 3 年或以上，并居于恶劣环境；或 ● 有明确紧急住屋需要及社区支援的家庭。 	暂未有数据	约 791.7	<p>建筑工程已于 2021 年 2 月动工，有关工程需时约 12 个月，预计于 2022 年第二季入伙。</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20) 非公屋、非综援的低收入住户一次过生活津贴	2020 年 7 月	132,458.5 ¹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楼宇/工业大厦/商 	115 195 住户 (265 310 人)	约 107,448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¹⁶ 扶贫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的会议上通过增拨 2020 年项目及 2021 年项目的拨款额，包括把两个项目的合并行政费用修订为 2 亿 627 万元，现假设 2020 年项目及 2021 年项目的行政费用各占一半。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贴项目 (2020 年) (每一个合资格住户可获发津贴:1 人住户 4,500 元、2 人住户 9,000 元、3 人住户 12,500 元、4 人住户 14,500 元及 5 人或以上住户 15,500 元。)			业大厦/社会房屋 ¹⁷ ;或租住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单身人士宿舍计划」宿位;或租住由非政府机构提供予更生人士的宿舍宿位;或居住于临时房屋或是无家者;或居住于船艇; ● 住户入息和租金不超过指定限额; ● 没有领取综援;及			

¹⁷ 社会房屋是指获相关政策局支持由非政府机构所营办的过渡性社会房屋项目。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没有拥有物业。 			
(21) 资助翻新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物业策诚轩作「暂租住屋」过渡性房屋计划	2020 年 5 月	4,5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轮候房委会辖下公屋不少于 3 年的 3 至 6 人家庭；及 ● 没有在香港持有任何住宅物业；或 ● 符合「社会房屋共享计划」资格的申请人。 	204 户(747 人)	约 947	<p>187 个单位的翻新工程已经完成，所有住户自 2020 年年底分批陆续入伙。</p>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22) 非公屋、非综援的低收入住户一次过生活津贴	2021 年 1 月	181,315.5 ¹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楼宇/工业大厦/商 	99 035 住户 (217 171 人)	约 89,198	<p>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p>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贴项目 (2021 年) (每一个合资格住户可获发津贴:1 人住户 4,500 元、2 人住户 9,000 元、3 人住户 12,500 元、4 人住户 14,500 元及 5 人或以上住户 15,500 元。)			业大厦/社会房屋 ¹⁷ ; 或租住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单身人士宿舍计划」宿位; 或租住由非政府机构提供予更生人士的宿舍宿位; 或居住于临时房屋或是无家者; 或居住于船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户入息和租金不超过指定限额; ● 没有领取综援; 及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没有拥有物业。 			
(23) 低收入家庭的新来港定居成员一次过津贴 (每一名合资格人士可获发 10,000 元。)	2020 年 9 月	213,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申请人所持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届 18 岁； ● 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来港定居未满 7 年的下列人士 - (i)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从内地来 	174 682 人	169,815 ¹⁸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¹⁸ 受惠者如未有在抬头支票有效期届满前兑现支票以领取津贴，该笔津贴不被视为「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港定居；或 (ii) 拥有香港 入境权或可在 港无条件逗 留；或 (iii) 以受养人 身份在香港逗 留（而其保证 人属香港永久 性居民，或拥 有香港入境权 或可在港无条 件逗留的非永 久性居民）；及 ● 申请人或其 同住家庭成员 ¹⁹ 在 申请			

¹⁹ 家庭成员指在港同住的父、母、子、女、配偶（在法律上获承认的领养父母子女关系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证明有关父母子女关系的成员也涵盖在内）。在香港境外缔结的有效婚姻下的配偶也包括在内。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p>时已通过特定资助计划²⁰的住户经济审查； 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¹⁹每月入息不超过适用于其家庭人数（包括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的指定每月住户入息限额。 			
(24) 向本地确诊 2019 冠状病毒病患者发放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6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必须获卫生署在 2020 年 11 月 	1 164 人 (获批的 申请数目)	约 582	不适用

²⁰ 包括综援计划、长者生活津贴（只适用于申请人的住户成员）、在职家庭津贴计划、学生资助计划，或医院管理局医疗费用减免机制。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一笔过恩恤现金津贴			<p>22 日当日或以后确认在本地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的香港居民；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应为受雇或自雇人士，且不享有薪病假，但因须留院治疗 2019 冠状病毒病而令收入减少及面对经济困难。 			
(25) 资助使用酒店和宾馆房间作为过渡性房屋	2021 年 4 月	9,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非政府机构在有相当空置程度的酒店 	批出的资助项目共提供 341 个房间	约 33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 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的先导计划			和宾馆中租用约 800 个合适的房间作过渡性房屋用途。有关酒店和宾馆的租期将不少于两年。在两年的租期内，每个房间的资助上限为 133,500 元。			

(A) 已获纳入恒常资助的援助项目

项目	纳入恒常资助日期
(1) 资助未能受惠于撒玛利亚基金但有经济困难的医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玛利亚基金涵盖的药物	2012年9月 ²¹
(2) 资助非在学少数族裔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报考有关语文的国际公开考试	2013年9月
(3) 为非在学少数族裔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语文课程津贴	2013年9月
(4) 为参加租者置其屋计划达5年或以上而不合资格领取综援计划下租金津贴的综援住户提供津贴	2014年4月
(5) 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学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贴	2014年9月
(6) 加强「学校书簿津贴计划」的定额津贴	2014年9月
(7) 加强对就读副学位以下程度课程的清贫学生的资助	2014年9月
(8) 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	2014年10月
(9) 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特别津贴	2014年11月
(10) 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购买与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相关的医疗消耗品的特别津贴	2014年11月
(11) 为特殊学校清贫学生提供额外交通津贴	2015年9月
(12) 向普通学校拨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试验计划	2017年9月

²¹ 获纳入撒玛利亚基金的恒常机制。

项目	纳入恒常资助日期
(13) 智友医社同行计划	2019年2月
(14) 资助持有非本地学历人士进行学历评估	2020年9月
(15) 放宽「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减免名额试验计划	2020年10月
(16) 提高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下残疾受助人的豁免计算入息上限试验计划	2021年2月
(17) 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购买医疗消耗品特别津贴试验计划	2021年3月
(18) 为清贫大学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贴」	2021年9月
(19) 增加「专上学生资助计划」下的学习开支助学金	2021年9月
(20) 增加就读专上课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经济需要学生的学习开支助学金	2021年9月

(B) 已完成的援助项目

项目	完成日期
(1) 为租住私人楼宇的低收入长者提供津贴	2013年4月
(2) 设立校本基金（境外学习活动），资助清贫中、小学生参加境外学习活动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参加比赛	2014年6月
(3) 为居住环境恶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贴	2014年7月
(4) 为正轮候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而年满65岁或以上的低收入长者提供家居清洁及陪诊服务津贴	2014年12月
(5) 课余托管试验计划	2016年7月
(6)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实施前为「学校书簿津贴计划」下获全津的学生提供一次	2016年7月

项目	完成日期
过特别津贴	
(7) 非公屋、非综援的低收入住户一次过生活津贴（三度推出）	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及2016年12月完成
(8) 进一步鼓励「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综援受助人就业的奖励计划	2017年3月
(9) 向幼儿园学生提供一次过就学开支津贴	2017年8月
(10) 子宫颈癌疫苗注射先导计划	2020年10月
(11) 资助合资格低收入妇女接受子宫颈癌筛查及预防教育先导计划	2020年12月
(12) 「社会房屋共享计划」受惠人搬迁津贴试验计划	2020年12月
(13) 为租住私人楼宇而租金高于综援计划下租金津贴最高金额的综援住户提供津贴	2021年4月
(14) 资助清贫中小學生购买流动电脑装置以实践电子学习	2021年8月